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9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（含CRC修正前、後計畫）、行政院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各1份（40023216_1143109652_1_ATTACH1.pdf、40023216_114310965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修正「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1203號函轉衛福部114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661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依前揭指引修正旨揭計畫（如附件1列印頁第3—7頁），送經114年8月19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請各校（園）自115年度起依旨揭新計畫推動辦理；114年度則請依原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列印頁第8—12頁）辦理，後續衛福部亦將循往例於每年12月份函請各機關學校填復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等成果資料。



3

內湖高工 1141103



NSAA1146013358

三、鑑於109至114年計畫辦理期間，各校（園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定期配合彙整參訓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備極辛勞，得力有功，建請各校（園）本於權責，依業務同仁承辦CRC教育訓練計畫之情形（包括：主辦或執行CRC教育訓練、定期調查辦理情形、彙整提報成果資料、擔任窗口溝通聯繫等）覈實獎勵，敘獎額度每人最高以嘉獎2次為原則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（如附件2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請轉知國中小部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景美浸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博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(已停用)、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花園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華苑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)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（含附件）、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（含附件）

